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志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志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
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綜合考量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整體非難評價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表：受刑人鄭志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 期 徒 刑 4 月	有 期 徒 刑 5 月
犯 罪 日 期		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為警採尿回朔120小時內某時（聲請書誤載為96小時內某時，爰予更正）	112年5月3日2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朔120小時內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390 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1054 號
最 後 事	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2 年度基原簡字	112 年度基原簡字

實 審		第 28 號	第 54 號
	判 決 日	112 年 6 月 12 日	112 年 9 月 15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2 年度基原簡字 第 28 號	112 年度基原簡字 第 54 號
	確 定 日	112 年 7 月 19 日	112 年 10 月 12 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 (壹仟元折算壹日)	是 (壹仟元折算壹日)
備 註		基隆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883 號	基隆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13 號